河北法制报

权威报道法治河北

河北法制报社出版　河北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2015年11月24日　星期二　农历十月十三　今日8版

邮发代号 17-77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13-0033　总第6213期

扫一扫关注河北法制报数字报纸　微信　微博

一句话新闻

●23日，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河北省国资委原主任周杰涉嫌受贿案，检方起诉周杰非法收受、索取他人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2329.39万元，其中包括一幅价值310万元的齐白石画作《牵牛蚱蜢横披》。

●天津通报文广系统6名领导干部严重违纪典型案件。

●河南两家企业拒不执行环保处罚，8万元罚款变百万元。

发挥生态环境保护检察职能　服务和保障京津冀协同发展

省检察院部署生态环保专项检察监督

本报11月23日讯　（记者　**刘树奇　牛继芬**）今天，省人民检察院召开电视电话会议，就全省检察机关开展“发挥生态环境保护检察职能服务和保障京津冀协同发展”专项检察监督活动进行动员部署。

会议指出，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为京津冀生态环境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是检察机关的重要任务。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检察职能，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是服务和保障京津冀协同发展、促进河北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的客观要求，是检察机关推进“十三五”规划贯彻实施的重大举措。全省检察机关要深刻认识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重大意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上来，统一到省检察院的要求上来，扎实做好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工作，不断增强服务和保障大局的责任感使命感。

会议要求，全省检察机关要迅速行动起来，凝心聚力，重拳出击，全面加强对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建设的司法保护工作，确保专项活动取得实效。要突出打击重点，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对象，形成遏制破坏生态环境犯罪的浓厚氛围。要全面履行各项检察职能，从严惩治破坏环境资源刑事犯罪，坚决查处涉及生态环境领域职务犯罪，强化对破坏生态环境犯罪的立案监督，加大对生态环境相关民事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力度，做好重大案件挂牌督办工作；运用检察建议促进生态环境治理，加强生态环境领域犯罪预防工作，积极推动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建设。要积极作为主动出击，坚持与当地党委、政府的部署合拍共振；主动摸排案件线索，加强举报宣传，推动专项活动深入开展。要强化检察机关内部案件线索移送和配合查处工作，生态环境保护检察部门要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侦监、公诉、民行、控申、预防等部门在履行检察职能过程中要注重发现涉及破坏生态环境的案件线索并及时移送，反贪、反渎部门办理的重大复杂案件，侦监、公诉部门要适时介入引导侦查取证，依法做好审查逮捕、起诉工作。全省各级检察院要进一步完善与相关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和审判机关联席会议、信息交流、线索移送、案件通报等工作机制，落实“联动执法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健全完善“两法”衔接机制，积极协调政府有关部门，将具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职能的行政执法部门全部纳入“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完善案件网上受理、网上移送、网上监督机制，积极探索创新工作机制，破解执法办案瓶颈。

据悉，省检察院已经成立了专项检察监督活动领导小组，省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史建明任组长。市、县两级检察院也将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专项活动从今年11月起至2016年11月结束。

省法院出台意见保障和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

本报11月23日讯　（记者　**曹永学**　通讯员　**丁力辛**）记者从省高级人民法院获悉，省法院日前出台《关于为京津冀协同发展提供司法保障和服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今天发至全省各级法院贯彻执行。

《指导意见》指出，京津冀协同发展是中央赋予河北的重大政治责任，是河北实现绿色崛起的重大发展机遇。全省法院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协同发展的重大举措上来，凡是有利于京津冀协同发展的行为，依法予以支持；凡是不利于京津冀协同发展的行为，依法严格予以限制；凡是反对和阻碍京津冀协同发展的行为，坚决依法打击。要准确把握“三区一基地”的功能定位，牢固树立创新、转型、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努力提升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前瞻性和针对性，保持与京津冀协同发展步伐同频共振。正确处理涉京津冀协同发展的诉讼纠纷，既要确保司法程序公正严谨，又要保证司法服务高效便捷。

《指导意见》要求全省法院依法保障和服务创新发展，推动传统产业向中高端迈进，充分保障现代服务业发展，依法引导和规范现代农业建设。依法推动实体经济稳步发展，助力县域经济发展增比进位突破。积极促进对外开放，依法保护京津入冀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最大限度提供跨区域诉讼服务。探索建立与行政区划适当分离的环境资源案件管辖制度，提高环保案件的专业化审理水平，依法惩治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建设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生态环境建设的保障。助力公共服务供给，依法维护和谐劳动关系，依法推进司法体制机制改革。

《指导意见》要求全省法院深化与京津法院的业务合作机制建设。加强三地立案受理信息交流共享，推动三地立案范围、立案程序、立案流程、立案费用规范一致。切实履行好京津冀三地法院已经签署的执行联动协议。加强与京津在文书送达、调查取证等方面的沟通、协调与协作，提高跨区域案件的审判效率。构建京津冀三地法院大信访工作格局。加强远程视频接访工作，实现三地视频衔接。推动建立覆盖京津冀三地法院的信访数据库。协调三地司法机关共同研究制定依法打击涉访违法行为的具体、可操作的实施办法，加大对违法上访行为的打击处理力度。推动三地法院审判、执行信息及法律适用规范性文件等资源的共享。建立全方位、常态化交流协作机制，及时研究京津冀协同发展中的司法需求和司法政策，探索有效推动协同发展战略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类纠纷的方式方法，提高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承德“两个专项”行动取得战果

侦破电信网络诈骗案件162起 “黄赌毒”案件9起

本报讯　（记者　**薛树旺**）为推进“两个专项”行动深入开展，11月20日下午，承德市公安局召开了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和打击“黄赌毒”违法犯罪“清污”行动媒体通报会。

据悉，从11月1日起至12月底，承德市公安局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代号“清污”的打击“黄赌毒”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开设赌场、聚众赌博、网络赌博、利用电子游戏机进行赌博等涉赌违法犯罪活动；依法严厉打击种植、制造、运输、贩卖毒品，非法持有毒品，强迫、容留他人吸食毒品、聚众吸毒等涉毒违法犯罪活动。

此外，从1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承德市公安局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专项行动。铲除丰宁、隆化两地电信诈骗地域性犯罪源头；积极梳理境外电信网络违法犯罪线索；切断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产业链；打掉转取款犯罪窝点；集中治理电信、银行领域的突出问题。

目前，该局已经抽调精干警力，成立专案组，加大了对“黄赌毒”及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并成功破获一系列典型案件。截至目前，成功侦破电信网络诈骗案件162起，批捕21人；侦破“黄赌毒”案件9起，刑拘30人，缴获毒品10余公斤，发现新吸毒人员56人、强制戒毒6人。

11月23日，临城县人民法院巡回法庭法官顶风冒雪来到该县北盘石村某施工现场，开庭审理了原告申某与被告聂某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今年5月，聂某将承包的一处木工工程交由申某施工，后双方发生纠纷。申某诉称工程结束后，聂某验收合格，并给申某出具了2.5万元的欠条。聂某则辩称申某施工存在质量问题，工程有安全隐患，不同意给付。该院巡回法庭法官为方便原被告顺利参加诉讼，也为现场勘察了解工程质量情况，定于11月23日到施工现场巡回开庭。

雪昆　泽宇　雷米　摄

秦皇岛对“为官不为”零容忍

八名领导干部受到党纪处分

本报讯　（记者　**桑桂林**）记者11月20日在秦皇岛市纪委获悉，为加大对“为官不正”“为官不为”“为官乱为”的整治力度，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严格责任追究，该纪委于日前通报了5起典型案件，8名当事责任人分别受到开除党籍、留党察看和党内警告处分。

昌黎县水务局河道管理处主任张忠辉、副主任庞疆生，多次接受吃请，对违法采砂行为不依法进行查处，导致河道、河堤遭受严重破坏，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张忠辉被开除党籍、庞疆生留党察看一年。

卢龙县卢龙镇原党委书记王永喜、原镇长赵越工作失职，对三街村征地拨款和财务账目监管工作不到位，造成上访及财务账目不合理、开支项目过多等问题。两人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青龙满族自治县娄杖子镇民政所所长王晓君在未找到烈士王政文的坟墓及家属的情况下，没有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将王政文烈士的墓碑抛掷在娄杖子镇政府大门口，后墓碑逐渐被生活垃圾掩盖，在社会上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王晓君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海港区园林局副局长宫慧艳、汤河苗圃管理处主任杨怀杰在转租洋洋集团租用的土地过程中，未组织对转租的土地面积进行测量就与洋洋集团签订《土地流转合同》，导致多付土地租金，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49.84万元。宫慧艳、杨怀杰均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抚宁区财政局原副局长张景新在国家下拨200万元抗旱专项资金用于抚宁区水务局招标车载打井设备过程中，未认真尽责，对存在的违法行为没有制止，致使抚宁区水务局遭受重大损失达37万元。张景新被留党察看一年、行政撤职。

平安是最大的民生

——青县政法委推进“平安青县”建设掠影

平安河北建设·地方亮点

河北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协办

□　本报记者　**陈兆扬**

“平安就是最大的民生”，没有平安就没有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没有平安就没有社会的和谐稳定，没有平安就没有百姓的幸福安康。去年以来，青县县委政法委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积极推进实施“平安青县”建设，不断完善城乡村三级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加大科技投入，强化维稳力量，全县重大刑事案件发案率同比下降24%，农村刑事治安发案率同比下降22.7%，群众安全感得到明显提升。

上世纪90年代，青县政法委在农村广泛推行了治安承包责任制，之后又相继建起了村民联防自治组织。到目前，全县349个村已组建起2300余人的治安巡防自治队伍，平均每个村庄有巡防队员6-9人。今年以来，青县政法委依托镇乡派出所，在全县11个镇乡组建起71人的镇乡巡防队伍，对镇乡学校、企业、农贸市场及重点村等实行全天候巡逻防控，并开展矛盾排查、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与此同时，结合城区巡防深化扩面工作，新招录60名辅警，城区专职巡防队伍达到了120人；购置了一台流动警务车，建立了6-8人的流动式警务服务平台，积极开展维护治安、接受群众报警求助、处置突发事件等警务勤务。

人防是基础，技防是保障。去年，青县投资450万元，在县公安局建立了大容量视频监控平台，在城区53个主要路口及32个重点部位，安装了221个红外高清枪机；在城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医院、商场商厦、住宅小区场所安装了红外高清球机236个。城区视频监控探头数达到4800余个。今年，又投资224万元，更新安装了城区60余家部门和单位高清探头1200余个，在45个规模小区安装了高清视频系统，实现了城区社会面尤其是机关单位重点要害部位全覆盖。

乡村技防与城区异步同趋。自去年以来，全县349个村共更换老旧探头3356个，新增探头257个，村庄视频探头数达到8400余个，基本实现了农村高清视频监控全覆盖。全县120余家农村企业新装高清视频监控探头1200余个，提升了企业自防能力。

近年来，基层群众的利益诉求多元化、矛盾纠纷复杂化趋势日益凸显，对此，青县政法委不断改进工作方式，提升维稳能力。

扎实推广“四个覆盖”。根据每个行政村的实际情况，普遍建立社会治安维稳组织，按居住区域每10-15户的标准划分综治小组，4-5个综治小组组成一个综治小区，依靠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开展村民互保和治安巡逻防范。

织密排查调解网络。建立健全基层调委会395个，调整充实村级调委会人员1610名。今年以来，全县各调解组织共排查各类矛盾纠纷2865件，成功调解2860件，调解成功率99.8%，无一民转刑案件及因矛盾纠纷引发的上访案件。

推进司法公开。县公安局以“燕赵警民通”门户网站为依托，实现网上行政许可全程办理，为群众提供在线查询、预约、受理等服务；县检察院主动及时网上公开生效法律文书，发布程序性案件信息，发布重要案件信息；县法院公开审判、执行案件流程信息5169件，公开失信被执行人信息217条。同时，开展公检法开放日、法制宣传、法律“六进”等活动，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宣传政法部门的工作，不断扩大公共认知度和社会影响力。

青县政法委把平安建设作为民生工程来抓，下真功、用实劲，有力维护了社会稳定。由于成绩突出，2014年，青县为沧州市唯一被评为“全省基层平安建设先进县”的县（市）。